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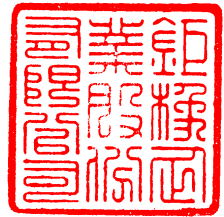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6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7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1~63, 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3, 65~6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6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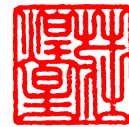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平均且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5,510	29	\$ 527,734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543	2	95,42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490	-	6,85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63,450	2	60,0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284,842	10	347,68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3,163	5	7,5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31,010	15	454,629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84,46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0,683	1	27,7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8,691</u>	<u>64</u>	<u>1,612,12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66,426	3	68,3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89,330	30	922,7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5,289	2	7,147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272	-	3,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4,668	1	20,4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6	-	2,8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345	-	1,084	-
1970	預付土地款 (附註十三)		6,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	-	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9,152</u>	<u>36</u>	<u>1,026,56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7,843</u>	<u>100</u>	<u>\$ 2,638,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902,148	31	\$ 984,808	3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18,598	4	116,54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639	-	3,8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99,148	4	97,2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8,700	3	6,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8,185	-	5,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5,418</u>	<u>42</u>	<u>1,214,63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63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5,841	2	5,9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6,980	2	3,32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六)		6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60	-	7,6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1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412</u>	<u>4</u>	<u>17,61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64,830</u>	<u>46</u>	<u>1,232,24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9,745	27	845,745	32
3200	資本公積		323,615	11	338,01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926	5	141,0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89	1	28,4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796	10	120,63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8,211	16	290,145	11
3400	其他權益		(46,131)	(1)	(28,489)	(1)
3500	庫藏股票		-	-	(72,58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65,440	53	1,372,83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37,573	1	33,606	1
3XXX	權益總計		<u>1,603,013</u>	<u>54</u>	<u>1,406,44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7,843</u>	<u>100</u>	<u>\$ 2,638,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373,883	100	\$ 1,386,964	100
5110	<u>1,172,968</u>	<u>85</u>	<u>1,098,581</u>	<u>79</u>
5900	<u>200,915</u>	<u>15</u>	<u>288,383</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三)			
6100	100,936	7	107,541	8
6200	73,299	5	63,264	4
6300	5,546	1	8,274	1
6450	<u>336</u>	<u>-</u>	<u>99</u>	<u>-</u>
6000	<u>180,117</u>	<u>13</u>	<u>179,178</u>	<u>13</u>
6500	<u>377,389</u>	<u>27</u>	<u>233</u>	<u>-</u>
6900	<u>398,187</u>	<u>29</u>	<u>109,43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9,575	1	1,898	-
7010	14,977	1	15,745	1
7020	36,920	3	(20,310)	(1)
7050	(11,961)	(1)	(8,642)	(1)
7000	<u>49,511</u>	<u>4</u>	<u>(11,309)</u>	<u>(1)</u>
7900	447,698	33	98,129	7
7950	<u>159,467</u>	<u>12</u>	<u>17,803</u>	<u>1</u>
8200	<u>288,231</u>	<u>21</u>	<u>80,32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5,151	-	(4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990)	(1)	\$ 15,7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030)	-	84	-
		(13,869)	(1)	15,4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1	-	(2,8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796)	-	578	-
		3,185	-	(2,3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84)	(1)	13,0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547	20	\$ 93,41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269	20	\$ 76,32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2	1	4,005	-
8600		\$ 288,231	21	\$ 80,32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3,580	20	\$ 87,52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67	-	5,889	1
8700		\$ 277,547	20	\$ 93,414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3.47		\$ 0.94	
9810	稀釋	3.46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1,245	\$ 348,215	\$ 133,533	\$ 38,058	\$ 140,772	(\$ 25,919)	(\$ 2,540)	(\$ 137,081)	\$ 1,366,283	\$ 27,717	\$ 1,394,00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7	-	(7,51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99)	9,59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80,974)	-	-	-	(80,974)	-	(80,97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76,321	-	-	-	76,321	4,005	80,32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	(2,313)	13,853	-	11,204	1,884	13,08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85	(2,313)	13,853	-	87,525	5,889	93,4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570	-	(11,570)	-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25,500)	(10,200)	-	-	(28,799)	-	-	64,499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5,745	338,015	141,050	28,459	120,636	(28,232)	(257)	(72,582)	1,372,834	33,606	1,406,44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5,876	-	(5,87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	(3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80,974)	-	-	-	(80,974)	-	(80,97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1,269	-	-	-	281,269	6,962	288,23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1	3,185	(14,995)	-	(7,689)	(2,995)	(10,6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390	3,185	(14,995)	-	273,580	3,967	277,5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832	-	(5,832)	-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36,000)	(14,400)	-	-	(22,182)	-	-	72,582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9,745	\$ 323,615	\$ 146,926	\$ 28,489	\$ 302,796	(\$ 25,047)	(\$ 21,084)	\$ -	\$ 1,565,440	\$ 37,573	\$ 1,603,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7,698	\$ 98,1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83	8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1,420	1,728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	99
A20900	財務成本	11,961	8,642
A21200	利息收入	(9,575)	(1,898)
A21300	股利收入	(2,777)	(9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3,041	(23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80,43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342	5,8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3,135)	12,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0)	(12,919)
A31150	應收帳款	65,604	(15,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3)	(5,443)
A31200	存 貨	(20,086)	(53,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3)	(6,215)
A32130	應付票據	-	(502)
A32150	應付帳款	2,062	25,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	12,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	3,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177	152,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77	1,8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6)	(8,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7)	(41,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811</u>	<u>103,5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075)	(139,8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78,493	77,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股款退回	\$ 1,47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23,70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96)	(19,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7	2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8)	(4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1	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8)	(423)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77</u>	<u>9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1,311</u>	<u>(153,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8,732	583,4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1,392)	(323,7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46)	(4,0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0,974)</u>	<u>(80,9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280)</u>	<u>174,6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934</u>	<u>(11,6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7,776	112,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734</u>	<u>415,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510</u>	<u>\$ 527,7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及美耐板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

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6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之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提供客戶清運及處理使用後之墊板及電木板等廢棄物之相關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

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8	\$ 331
銀行活期存款	334,645	266,8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40,227</u>	<u>260,509</u>
	<u>\$ 875,510</u>	<u>\$ 527,73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55%~4.40%	0.12%~0.3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櫃）		
公司普通股	<u>\$ 56,543</u>	<u>\$ 95,426</u>

合併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 3,490	\$ 6,853
<u>非流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 66,426	\$ 68,386

(一)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銀行專戶之款項。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63,450	\$ 60,01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593	\$ 350,789
減：備抵損失	2,751	3,106
	\$ 284,842	\$ 347,68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4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288,475	\$ 61,471	\$ 47	\$ 1,050	\$ 351,0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9)	(551)	(1)	(1,050)	(2,751)
攤銷後成本	<u>\$ 287,326</u>	<u>\$ 60,920</u>	<u>\$ 46</u>	<u>\$ -</u>	<u>\$ 348,292</u>

110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22,811	\$ 86,922	\$ 75	\$ 995	\$ 410,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8)	(731)	(2)	(995)	(3,106)
攤銷後成本	<u>\$ 321,433</u>	<u>\$ 86,191</u>	<u>\$ 73</u>	<u>\$ -</u>	<u>\$ 407,697</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106	\$ -	\$ 3,106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78)	714	336
減：本期實際沖銷	(5)	(714)	(719)
外幣換算差額	28	-	28
期末餘額	<u>\$ 2,751</u>	<u>\$ -</u>	<u>\$ 2,751</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070	\$ -	\$ 3,07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9	-	9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3)	-	(53)
外幣換算差額	(10)	-	(10)
期末餘額	<u>\$ 3,106</u>	<u>\$ -</u>	<u>\$ 3,106</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8,329	\$ 11,793
製 成 品	173,539	261,477
在 製 品	62,089	45,279
原 料	110,231	108,305
物 料	19,651	16,896
在途存貨	<u>17,171</u>	<u>10,879</u>
	<u>\$ 431,010</u>	<u>\$ 454,62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1,924 千元及 1,097,238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342 千元及 5,877 千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資產	
建築物	\$ 68,231
使用權資產－土地	<u>16,238</u>
	<u>\$ 84,469</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昆山市張浦鎮退二進三辦公室簽訂張浦鎮企業徵收（動遷）補償協議出售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搬遷補償總價款為人民幣 107,928 千元，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是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補償協議所載相關義務，及依約收齊部分處分價款，是以將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列，認列其他應收款 142,771 千元（人民幣 32,378 千元），並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 380,430 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和買賣	65.69	65.69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889,330	\$ 922,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九。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至3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111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長期營運後續發展計畫，購置土地以備未來擴廠需求。111年11月與非關係人簽約以總價格65,000千元購置台南市佳里區唐盟段土地。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是以將預付6,500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5,289	\$ 7,147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568</u>	<u>\$ 7,1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6,625</u>	<u>\$ 4,0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予以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39</u>	<u>\$ 3,867</u>
非流動	<u>\$ 56,980</u>	<u>\$ 3,3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0.95%~1.12%</u>	<u>0.95%~1.08%</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11 年 7 月起至 121 年 7 月止。依契約約定，該租金於第 3 年調漲 3%，第 6 年再調漲 3%。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06	\$ 30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3	\$ 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11	\$ 4,43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55		\$ 102,118			\$ 119,873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一)	(17,660)		(101,572)			(119,232)	
淨兌換差額	(95)		(546)			(6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4		\$ 45,408			\$ 46,362	
折舊費用	474		4,590			5,064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一)	(1,422)		(49,755)			(51,177)	
淨兌換差額	(6)		(243)			(2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	50年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05年9月至110年9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進項及留抵稅額	\$ 13,177	\$ 15,963
預付貨款	18,204	8,580
預付費用	8,273	2,928
其他	<u>1,029</u>	<u>289</u>
	<u>\$ 40,683</u>	<u>\$ 27,76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245,000	\$ 197,000
銀行信用借款	515,000	645,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2,148</u>	<u>142,808</u>
	<u>\$ 902,148</u>	<u>\$ 984,8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28%~1.75%	0.9%~0.95%
銀行信用借款	1.30%~1.82%	0.8%~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1.30%~1.75%	0.8%~1%

(二) 長期借款－111年12月31日

	<u>合 約 內 容</u>	<u>金 額</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借款期間111年3月至118年3月。自113年4月起，分60期，按月償還本金。	\$ 3,7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68)
		<u>\$ 3,632</u>

係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相關借款合同規定如下：

1. 授信期間：111年3月至118年3月，授信額度為897,200千元，分次動撥，到期日皆為118年3月。
2. 借款利率：自動撥日起前5年，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減碼年利率 0.245%，第 6 年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255%。本公司按一般條件下借款年利率計算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條件下之借款年利率為 1.1%。

3. 償還方式：每次借款於動撥日後第 3 年起至 118 年 3 月止，按月平均攤還。
4. 已動撥金額預計還款年度如下：

<u>還 款 年 度</u>	<u>還 款 金 額</u>
113 年(4 月~12 月)	\$ 555
114 年	740
115 年	740
116 年	740
117 年	740
118 年 (1 月~3 月)	185
	<u>\$ 3,700</u>

上述之長期借款係以土地設定抵押，並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十八、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25	\$ 20,48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205	8,918
應付包裝費	7,067	8,959
應付燃料費	7,674	7,857
應付運費	2,767	4,518
應付設備款	6,388	5,010
應付修繕費	3,364	4,098
其 他	40,758	37,400
	<u>\$ 99,148</u>	<u>\$ 97,24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62	\$ 43,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902</u>)	(<u>35,5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60</u>	<u>\$ 7,6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889	(\$ 35,209)	\$ 7,6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07)	22
認列於損益	508	(107)	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9)	(51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48)	-	(8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87	-	1,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9	(519)	420
雇主提撥	-	(869)	(869)
福利支付	(1,186)	1,18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150	(35,518)	7,6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6	-	426
利息費用(收入)	259	(216)	43
認列於損益	685	(216)	4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57)	(2,7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285)	-	(1,2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09)	-	(1,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4)	(2,757)	(5,151)
雇主提撥	-	(790)	(790)
福利支付	(7,379)	7,37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062	(\$ 31,902)	\$ 2,160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	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204</u>)	(\$ <u>275</u>)
減少 0.1%	<u>\$ 207</u>	<u>\$ 2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170</u>	<u>\$ 231</u>
減少 0.1%	(\$ <u>168</u>)	(\$ <u>2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32</u>	<u>\$ 8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9年	6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0,975</u>	<u>84,575</u>
已發行股本	<u>\$ 809,745</u>	<u>\$ 845,745</u>

本公司於111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8月5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3,600千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09,745千元，並已於111年8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另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5,745千元，並已於110年8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1及110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264,584	\$ 348,215
庫藏股票註銷	(<u>10,200</u>)	-	(<u>10,2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431	264,584	338,015
庫藏股票註銷	(<u>14,400</u>)	-	(<u>14,4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1</u>	<u>\$ 264,584</u>	<u>\$ 323,61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

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1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76	\$ 7,51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	(9,599)
現金股利	80,974	80,9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4
現金股利	121,4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42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3,606	\$ 27,717
本年度淨利	6,962	4,0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995)	1,884
年底餘額	<u>\$ 37,573</u>	<u>\$ 33,606</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6,150
本年度註銷	(2,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600
本年度註銷	(3,60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72,774	\$ 1,385,488
勞務收入	1,109	1,476
	<u>\$ 1,373,883</u>	<u>\$ 1,386,964</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63,450</u>	<u>\$ 60,014</u>	<u>\$ 47,157</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84,842</u>	<u>\$ 347,683</u>	<u>\$ 333,735</u>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1</u>	<u>\$ 19</u>	<u>\$ 1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
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 <u>19</u>	\$ <u>1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 3,041)	\$ 2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附註十一)	<u>380,430</u>	<u>-</u>
	\$ <u>377,389</u>	\$ <u>233</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u>9,575</u>	\$ <u>1,898</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692	\$ 8,980
股利收入	2,777	970
售電收入	4,402	4,517
其他	<u>2,106</u>	<u>1,278</u>
	\$ <u>14,977</u>	\$ <u>15,74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573	(\$ 12,9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5,06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773)	(1,771)
裁罰損失(附註三三)	(11,038)	-
其他	<u>(1,842)</u>	<u>(488)</u>
	\$ <u>36,920</u>	(\$ <u>20,310</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713	\$ 8,7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6	53
	<u>12,119</u>	<u>8,792</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58	150
	<u>\$ 11,961</u>	<u>\$ 8,6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8	\$ 150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84%~1.57%	0.88%~0.97%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58	\$ 72,356
使用權資產	6,625	4,014
投資性不動產	-	5,064
電腦軟體	1,396	1,613
其他資產	24	115
合計	<u>\$ 74,503</u>	<u>\$ 83,1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43	\$ 62,726
營業費用	8,667	11,873
營業外支出	1,773	6,835
	<u>\$ 73,083</u>	<u>\$ 81,4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	\$ 707
營業費用	915	1,021
	<u>\$ 1,420</u>	<u>\$ 1,72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10,990	\$ 210,9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125	8,06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469	401
	<u>8,594</u>	<u>8,469</u>
	<u>\$ 219,584</u>	<u>\$ 219,4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963	\$ 139,498
營業費用	80,621	79,950
	<u>\$ 219,584</u>	<u>\$ 219,44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72%	6.8%
董事酬勞	0.63%	2.5%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10		\$ 6,110	
董事酬勞		2,243		2,2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027	\$ 3,5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4)	(16,559)
淨兌換利益 (損失)	<u>\$ 51,573</u>	<u>(\$ 12,98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769	\$ 36,9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0)	(1,273)
	105,559	35,6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908	(17,8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467</u>	<u>\$ 17,8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447,698</u>	<u>\$ 98,1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382	\$ 20,274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523	22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5,921	363
免稅所得	(555)	(1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94)	(1,593)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10)	(1,2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467</u>	<u>\$ 17,803</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國外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5%。另 110 年度國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人民幣

18,423 千元，本公司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核准適用稅率 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796)	\$ 5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030)	84
	<u>(\$ 1,826)</u>	<u>\$ 66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98,700</u>	<u>\$ 6,5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6,829	\$ 8,531	\$ -	\$ 26	\$ 15,386
未實現兌換差額	4,213	(4,213)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27	(65)	(1,030)	-	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057	-	(796)	-	6,261
其他	<u>847</u>	<u>1,742</u>	<u>-</u>	<u>-</u>	<u>2,589</u>
	<u>\$ 20,473</u>	<u>\$ 5,995</u>	<u>(\$ 1,826)</u>	<u>\$ 26</u>	<u>\$ 24,6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 5,763	\$ 55,921	\$ -	\$ -	\$ 61,684
未實現兌換差額	-	4,122	-	-	4,122
其他	<u>175</u>	<u>(140)</u>	<u>-</u>	<u>-</u>	<u>35</u>
	<u>\$ 5,938</u>	<u>\$ 59,903</u>	<u>\$ -</u>	<u>\$ -</u>	<u>\$ 65,84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5,815	\$ 2,507	\$ -	(\$ 1,493)	\$ 6,829
未實現兌換差額	1,936	2,277	-	-	4,2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19	(2,41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6	(93)	84	-	1,5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479	-	578	-	7,057
其他	974	(127)	-	-	847
	<u>\$ 19,159</u>	<u>\$ 2,145</u>	<u>\$ 662</u>	<u>(\$ 1,493)</u>	<u>\$ 20,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 21,678	(\$ 15,915)	\$ -	\$ -	\$ 5,763
其他	-	175	-	-	175
	<u>\$ 21,678</u>	<u>(\$ 15,740)</u>	<u>\$ -</u>	<u>\$ -</u>	<u>\$ 5,9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81,269</u>	<u>\$ 76,321</u>

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975	80,9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1</u>	<u>3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356</u>	<u>81,325</u>

單位：千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依本公司一般條件下之借款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68 千元視為政府低利率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543	\$ -	\$ -	\$ 56,5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95,426	\$ _____	\$ _____	\$ 95,42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448,226	\$ 1,019,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6,543	95,4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24,257	1,199,3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

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元之影響	\$	4,562	\$	4,058
人民幣之影響		1,241		84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404,561	\$ 342,133
金融負債	707,355	67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3,028 千元及 3,29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65 千元及 95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9,532	\$ 28,214	\$ -	\$ 731
租賃負債	2,413	8,504	35,399	22,668
浮動利率工具	542,492	165,347	2,707	1,850
固定利率工具	<u>185,739</u>	<u>13,586</u>	<u>-</u>	<u>-</u>
	<u>\$ 920,176</u>	<u>\$ 215,651</u>	<u>\$ 38,106</u>	<u>\$ 25,249</u>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495	\$ 31,298	\$ 720	\$ -
租賃負債	1,106	2,283	3,882	-
浮動利率工具	535,769	138,478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401</u>	<u>143,819</u>	<u>-</u>	<u>-</u>
	<u>\$ 889,771</u>	<u>\$ 315,878</u>	<u>\$ 4,602</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85,052	\$ 868,588
未動用金額	<u>632,448</u>	<u>278,912</u>
	<u>\$ 1,317,500</u>	<u>\$ 1,14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48,700	\$ 197,000
未動用金額	<u>970,500</u>	<u>60,000</u>
	<u>\$ 1,219,200</u>	<u>\$ 257,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678	\$ 10,084
退職後福利	<u>414</u>	<u>570</u>
	<u>\$ 10,092</u>	<u>\$ 10,6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43,414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24,858	130,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3,490	6,853
	<u>\$ 471,762</u>	<u>\$ 328,41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7,904 千元及 80,780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47	\$ 10,016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373	30.71 (美元：新台幣)	\$ 472,111
美金	1	6.9646 (美元：人民幣)	19
			<u>\$ 472,130</u>
人民幣	28,148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u>\$ 124,117</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8	30.71 (美元：新台幣)	<u>\$ 15,922</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38	27.68 (美元：新台幣)	\$ 407,954
美金	1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
			<u>\$ 407,972</u>
人民幣	19,417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u>\$ 84,301</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2,185</u>
人民幣	45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u>\$ 19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1,57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094)
人民幣		-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07
		<u>\$ 51,573</u>		<u>(\$ 12,987)</u>

三三、其 他

(一) 檢調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搜索調查，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獲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本公司受雇員工因不知及疏忽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於客戶請求協助處理使用後之酚醛墊板時，為客戶清運使用後之酚醛墊板，並載運至公司倉庫內儲存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則因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亦經起訴在案。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及沒收所得共計估列 3,500 千元之損失(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依 111 年 4 月 6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本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金 5,000 千元及沒收所得 9,538 千元，合計 14,538 千元，是以本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及沒收所得已全數估列損失，111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11,038 千元及 3,500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二)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大陸子公司（昆山鉅橡）配合當地政府於 11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因應疫情防控措施暫時停工，惟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收到當地政府通知，依政府規定逐步恢復生產。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68,948	\$ 234,032	\$ 370,903	\$ -	\$ 1,373,883
部門間收入	<u>510,032</u>	<u>-</u>	<u>1,501</u>	(<u>511,533</u>)	<u>-</u>
部門收入	<u>\$ 1,278,980</u>	<u>\$ 234,032</u>	<u>\$ 372,404</u>	(<u>\$ 511,533</u>)	<u>\$ 1,373,883</u>
部門損益	<u>\$ 18,766</u>	<u>\$ 13,144</u>	<u>\$ 366,277</u>		\$ 398,187
利息收入					9,575
其他收入					14,9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20
財務成本					(<u>11,961</u>)
稅前淨利					<u>\$ 447,698</u>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1,707	\$ 148,536	\$ 446,721	\$ -	\$ 1,386,964
部門間收入	<u>476,670</u>	<u>-</u>	<u>-</u>	(<u>476,670</u>)	<u>-</u>
部門收入	<u>\$ 1,268,377</u>	<u>\$ 148,536</u>	<u>\$ 446,721</u>	(<u>\$ 476,670</u>)	<u>\$ 1,386,964</u>
部門損益	<u>\$ 87,882</u>	<u>\$ 14,037</u>	<u>\$ 7,519</u>		\$ 109,438
利息收入					1,898
其他收入					15,7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310</u>)
財務成本					(<u>8,642</u>)
稅前淨利					<u>\$ 98,12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墊板	\$ 837,222	\$ 866,264
電木板	225,812	231,356
美耐板	233,208	148,673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1,109	1,476
其他	<u>76,532</u>	<u>139,195</u>
	<u>\$ 1,373,883</u>	<u>\$ 1,386,9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 1,002,980	\$ 940,243
中	國	<u>370,903</u>	<u>446,721</u>
		<u>\$ 1,373,883</u>	<u>\$ 1,386,964</u>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97,737	\$ 921,747
中	國	<u>68,976</u>	<u>14,876</u>
		<u>\$ 966,713</u>	<u>\$ 936,6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60	\$ 2,461	-	\$ 2,461	
	群創光電公司	"	"	452,500	5,000	-	5,00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600,000	11,700	-	11,70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	270,404	<u>10,816</u>	-	<u>10,816</u>	
					<u>29,977</u>		<u>29,977</u>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友達光電公司	"	"	400,000	6,000	-	6,000	
	國泰金控公司	"	"	270,404	10,816	-	10,816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500,000	<u>9,750</u>	-	<u>9,750</u>	
					<u>26,566</u>		<u>26,566</u>	
					<u>\$ 56,543</u>		<u>\$ 56,543</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人民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22日	95年3月	RMB 19,456	RMB 107,928	註1	RMB 86,018 (註2)	昆山市張浦鎮退二進三辦公室	無	政策性搬遷	鑑價報告	—

註1：交易金額包含處分土地使用權暨地上房屋建築、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損失補償及搬遷補償費等。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RMB 75,550千元；截至本查核報告日止，剩餘款項RMB 32,378千元已全數收回。

註2：處分利益係已扣除相關處分費用。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294,010)	(21)	月結5個月(註)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5個月(註)	\$ -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65.69%)	"	(216,022)	(16)	月結6個月	"	月結6個月	32,725	9	

註：惟自111年6月起，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條件改為以預收貨款模式交易。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相關之業務	\$ 262,018 (USD 8,532)	\$ 262,018 (USD 8,532)	8,531,681	100	\$ 585,592	\$ 279,566	\$ 279,602	子 公 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18 號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成 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及 銷售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8,085	20,289	13,327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及銷售	\$ 261,035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1,035 (USD 8,500)	\$ -	\$ -	\$ 261,035 (USD 8,500)	\$ 279,565	100	\$ 279,565 (2)B	\$ 585,583	\$ 79,274 (CNY 18,42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61,035 (USD 8,500)	\$ 261,035 (USD 8,500)	\$ 939,2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565,440 \times 60\% = 939,26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額	百分比 (%)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 貨	\$ 294,010	2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註)	月結 5 個月 (註)	\$ -	-	<u>\$ 22</u>

註：惟自 111 年 6 月起，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條件改為以預收貨款模式交易。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94,010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5 個月	21
		"	1.	預收貨款	225,634	—	8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16,022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6 個月	16
		"	1.	應收帳款	32,725	—	1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5,344	5.26%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7,753	5.0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858	\$ 339,917	\$ 361,518	\$ 11,755	\$ 29,545	\$ 131,596	\$ 11,506	\$ 376	\$ 1,358,071
增 添	-	780	10,502	466	61	3,152	4,498	643	20,102
處 分	-	(3,259)	(37,423)	(540)	(12,784)	(2,914)	-	-	(56,92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7,017)	-	-	-	-	-	-	(47,017)
淨兌換差額	-	(253)	(303)	(21)	(18)	(2)	-	-	(5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1,858</u>	<u>\$ 290,168</u>	<u>\$ 334,294</u>	<u>\$ 11,660</u>	<u>\$ 16,804</u>	<u>\$ 131,832</u>	<u>\$ 16,004</u>	<u>\$ 1,019</u>	<u>\$ 1,273,63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943	\$ 158,445	\$ 8,601	\$ 21,594	\$ 57,899	\$ -	\$ -	\$ 366,482
折舊費用	-	11,553	39,166	1,331	3,355	16,951	-	-	72,356
處 分	-	(3,259)	(37,418)	(486)	(12,782)	(2,914)	-	-	(56,85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0,603)	-	-	-	-	-	-	(30,603)
淨兌換差額	-	(155)	(256)	(17)	(16)	1	-	-	(4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479</u>	<u>\$ 159,937</u>	<u>\$ 9,429</u>	<u>\$ 12,151</u>	<u>\$ 71,937</u>	<u>\$ -</u>	<u>\$ -</u>	<u>\$ 350,9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1,858</u>	<u>\$ 192,689</u>	<u>\$ 174,357</u>	<u>\$ 2,231</u>	<u>\$ 4,653</u>	<u>\$ 59,895</u>	<u>\$ 16,004</u>	<u>\$ 1,019</u>	<u>\$ 922,70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858	\$ 290,168	\$ 334,294	\$ 11,660	\$ 16,804	\$ 131,832	\$ 16,004	\$ 1,019	\$ 1,273,639
增 添	7,977	3,200	22,341	-	169	8,648	(9,664)	5,221	37,892
處 分	-	(127)	(60,650)	(2,078)	(2,024)	(5,699)	-	-	(70,578)
淨兌換差額	-	-	1,338	55	55	7	-	-	1,4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9,835</u>	<u>\$ 293,241</u>	<u>\$ 297,323</u>	<u>\$ 9,637</u>	<u>\$ 15,004</u>	<u>\$ 134,788</u>	<u>\$ 6,340</u>	<u>\$ 6,240</u>	<u>\$ 1,242,408</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479	\$ 159,937	\$ 9,429	\$ 12,151	\$ 71,937	\$ -	\$ -	\$ 350,933
折舊費用	-	9,286	36,344	1,000	2,282	17,546	-	-	66,458
處 分	-	(127)	(55,714)	(2,078)	(1,995)	(5,656)	-	-	(65,570)
淨兌換差額	-	-	1,160	42	48	7	-	-	1,2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638</u>	<u>\$ 141,727</u>	<u>\$ 8,393</u>	<u>\$ 12,486</u>	<u>\$ 83,834</u>	<u>\$ -</u>	<u>\$ -</u>	<u>\$ 353,0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9,835</u>	<u>\$ 186,603</u>	<u>\$ 155,596</u>	<u>\$ 1,244</u>	<u>\$ 2,518</u>	<u>\$ 50,954</u>	<u>\$ 6,340</u>	<u>\$ 6,240</u>	<u>\$ 889,330</u>